

证券代码：188191

证券简称：21景瑞01

关于召开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根据《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景瑞地产”)拟进行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二) 证券代码：188191
- (三) 证券简称：21景瑞01
- (四) 基本情况：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1 景瑞 01”）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债券余额为 13.50 亿元。本期债券原定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经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息兑付安排调整，债权期限变为 5 年，到期日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20%。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24 日

（四）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召开，将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会议召开及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 9:00 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21:00。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通讯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

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21景瑞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十)会议出席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9,50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比例70.37%，满足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豁免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发行人发布的《关于召开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附件一。

同意70.37%，反对0.00%，弃权29.63%

通过

议案2：《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发行人发布的《关于召开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附件二。

同意70.37%，反对0.00%，弃权29.63%

通过

议案3: 《关于增加30天宽限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发行人发布的《关于召开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附件三。

同意70.37%，反对0.00%，弃权29.63%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21景瑞01”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参加表决的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签章页）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

